



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 开始。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9 日 9:15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30 号 7 楼公司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莫菲城先生。

(6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



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36,792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20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36,768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202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4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7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4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4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7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情况：

(1)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，黄丽燕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

(2)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苗李女士和朱春松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

(3)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；

(4) 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；

(5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提案的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2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

提案 1.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6,792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51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49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6,792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51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49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南宁)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黄夏、梁定君
- 3、结论意见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国浩律师（南宁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0日